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之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本公司銷售股份及銷售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協議；及
- (2) 要約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契約

董事會獲接管人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管人(代表押記人行事而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契約。據此，接管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74,679,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29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18,661,350港元。

待買賣契約載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預計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60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待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0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契約將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等。**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1,250,000股股份已發行。除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接管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整個要約期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i) 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剩餘股份。

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且要約股份總數將為2,340,250,000股股份。基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29港元及2,340,250,000股要約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變動，要約之總價值將為67,867,250港元。

要約人擬藉要約人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建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要約之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2.1及2.8，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蔡琛誠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彼等於買賣契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接獲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股東務請考慮不採取任何行動。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予股東。待寄發綜合文件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作實後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已獲通知倘完成作實則將會提出要約之事實。董事概不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佈內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及/或要約另行刊發公佈。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獲接管人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接管人(代表押記人行事而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契約。據此並根據本聯合公佈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接管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i)2,60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1%)，總現金代價為74,679,85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及(ii)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0.1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6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8,661,35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獲委任為銷售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乃Wise Choice根據金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押記人身份為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Choice**」)設立之押記予以委任。Plenty Choice於該押記項下之全部利益以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隨後已根據Plenty Choice與Wise Choice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契據轉讓予Wise Choice。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Wise Choice為中信金融資產(股份代號：279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

買賣契約

買賣契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接管人(代表押記人行事而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作為賣方)；及
 2. 要約人(作為買方)。
- 銷售資產：**
- (i) 銷售股份；及
 - (ii) 銷售可換股債券。
- 代價：** 合共93,341,202港元，包括：
- (i) 銷售股份之74,679,852港元；及
 - (ii) 銷售可換股債券之18,661,350港元(可根據買賣契約之條款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 要約人應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透過將即時到賬資金(扣除相關銀行或會施加或徵收且應由要約人支付之任何銀行費用或收費)匯入接管人銀行賬戶之方式全額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 (a) 接管人已接獲Wise Choice之書面確認，明確授權接管人提前作實完成；及

- (b) 要約人已就買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之中國政府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就要約人購買及持有股份而言，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權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備案；及(ii)就要約人向接管人支付代價而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有權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備案。預期將於買賣契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得有關批文。

其中，任何條件概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費用及稅款： 要約人將負責承擔其自身之印花稅及接管人(代表押記人)將承擔之印花稅，金額不超過260,100港元；以及因本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應支付之所有其他費用及徵稅，金額不超過50,000港元。倘就買賣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支付之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及徵稅超過協定上限，則超額部分將由接管人承擔。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契約日期起計四個歷月(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要約人與接管人雙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60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約50.0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待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0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契約將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約0.029港元相等。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33%；
- 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4%；
- 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33%；
- 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40%；
- 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37%；
- 股份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37%；
-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每股約0.04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3%；及

-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每股約0.04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8%。

根據買賣契約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74,679,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29港元)，乃要約人與接管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業務性質；(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訂立買賣契約時的近期市況。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a)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每股0.061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每股0.03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1,250,000股股份已發行。除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且要約股份總數將為2,340,250,000股股份(不包括接管人留持之259,800,000股股份)。基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29港元及2,340,250,000股要約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變動，要約之總價值將為67,867,250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

日)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保留權利調減要約價格，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

要約於提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藉要約人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建銀國際(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要約之義務。

不可撤回承諾

接管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整個要約期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i)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剩餘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股份之印花稅後)須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訖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致令接納要約之程序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

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建銀國際、本公司、接管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訂立買賣契約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接管人可能出售銷售資產之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契約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買賣契約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 (f) 除接管人根據買賣契約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接管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契約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接管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及
- (j)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

接管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整個要約期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i)不會接納有關剩餘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剩餘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1,250,000股股份已發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完成前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緊隨完成後及於悉數兌換銷售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悉數兌換銷售可換股債券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要約人	-	-	2,601,200,000	50.011	3,251,200,000	55.564
接管人 ^(附註)	2,861,000,000	55.006	259,800,000	4.995	259,800,000	4.440
獨立股東	<u>2,340,250,000</u>	<u>44.994</u>	<u>2,340,250,000</u>	<u>44.994</u>	<u>2,340,250,000</u>	<u>39.996</u>
總計	<u>5,201,250,000</u>	<u>100</u>	<u>5,201,250,000</u>	<u>100</u>	<u>5,851,250,000</u>	<u>100</u>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航為該等2,861,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管人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接管人，以接管：(i) 2,86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所

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銷售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65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受金航以押記人身份為Wise Choice設立之押記規限。有關接管程序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Wise Choice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信金融資產為Wise Choic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金融資產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2.1及2.8，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蔡琛誠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彼等於買賣契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委聘後另行刊發公佈。於接獲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股東務請考慮不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9,424	216,555	262,770	129,126	88,956
除稅前(虧損) 溢利	(5,589)	(17,415)	(57)	421	(14,066)
年度/期間全 面總開支	<u>(18,350)</u>	<u>(19,095)</u>	<u>(2,660)</u>	<u>(759)</u>	<u>(14,6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249,367</u>	<u>230,272</u>	<u>227,612</u>	<u>229,513</u>	<u>213,002</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漢成能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漢成能源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開發、專車製造以及環境衛生運營服務。漢成能源集團由劉金成先生及劉剛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在清潔能源開發領域，漢成能源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投資建設多座清潔節能水電站。在專車製造領域，漢成能源集團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收購深圳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此外，漢成能源集團成立深圳東風環境有限公司，致力於透過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提升城鎮居民的幸福感。

要約人已就要約委聘建銀國際為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建銀國際集團代表其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股份外)，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集團旗下之相關成員公司被認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銀國際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下列各項之權益：(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1%；及(ii)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650,00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為優化本集團之管治及管理而作出之變動除外。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進行，並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予股東。待寄發綜合文件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22之規定，謹此提醒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須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3.8，收購守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皆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遵守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為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作實後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已獲通知倘完成作實則將會提出要約之事實。董事概不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佈內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及／或要約另行刊發公佈。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集團」	指	建銀國際及控制建銀國際、受建銀國際控制或與建銀國際處於同一控制下(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押記人」或「金航」	指	金航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有龍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唯一最終擁有；
「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之間接母公司；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
「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銷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契約載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接管人與要約人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接管人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契約」	指 接管人(代表押記人行事而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成能源集團」	指 漢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接管人(代表押記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契約日期起計四個歷月(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接管人保留之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接管人可能出售銷售資產之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支付之現金金額0.02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並由獨立股東持有之2,340,25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漢成能源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漢成能源集團由劉金成先生及劉剛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要約人集團」	指 漢成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銷售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剩餘股份」	指 259,800,000股股份，即緊隨完成後於接管人(代表押記人)接管程序項下之剩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5%；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可換股債券；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收購2,60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1%；
「銷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向押記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函件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Wise Choice」	指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銷售資產之抵押權益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為銷售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劉金成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金成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